附件

关于我市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和《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4〕20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危险废物是指除医疗废物外，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不包括放射性废物。经营范围为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内容。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试行价格按计重收费，以吨为计量单位，不足1吨按1吨计。其中焚烧处置方式，热值>4500kcal/kg价格为每吨4000元，热值<4500kcal/kg、或硫>2%、或氯>3%、或氟>0.1%价格为每吨5000元，HW49（900-047-49实验室废物）价格为每吨8000元；填埋处置方式，直接填埋价格为每吨3000元，稳定化固化填埋价格为每吨4000元，物化稳定化固化填埋价格为每吨5000元。

三、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上述价格为基准价，可根据实际情况浮动，上浮比例不超过20％，下浮不限。

四、我市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各项费用支出，收运每年4次以内（含4次）。

五、你中心应当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收费场所做好明码标价，标明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六、你中心要与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做好称重核对工作，及时填写处置联单，健全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档案，并按照定价分类建立台账，如实记载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置方式、处置量、处置收入、处置成本等事项。

七、上述规定从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